

## 关于拟批准《河南金玉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金玉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回收利用项目位于中原大道与周庄路交叉口东北角,该项目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在建污水中心产生的沼气用作锅炉燃料产生蒸汽,供给现有在建大健康生物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生产使用。项目占地面积 513 平方米,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206-411771-04-01-948796)。审批事项在开发区网站公示期已满,无异议。我局拟批准《河南金玉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沼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认真考虑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设计和建设中逐项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噪声

本项目锅炉配套风机、给水泵运行时产生噪声,利用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废水水质较简单,不含难降解、毒性大、重金属等有毒物质,经市政管网排入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 3、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沼气已进行脱硫处理,含有少量  $H_2S$ , 略带臭味,本项目沼气输送管道采取全密闭措施,且项目本身不产生恶臭气体,只有在沼气管道损坏时,才可能产生恶臭。建设单位设计采用的沼气输送管道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配套压力

表、自控仪表等安全设施，严格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1 台 45t/h 配备低氮燃烧设施的沼气蒸汽锅炉运行过程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林格曼黑度，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 1（新建燃气锅炉限值）排放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纯水制备系统依托河南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故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 5、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该项目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6 日